

证券代码：833805

证券简称：森诺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1 月 11 日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郑旺镇仁里联村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综合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

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1月11日 08:00-08:3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郑旺镇仁里联村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飞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仁里联村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9-88101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